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通過增加數額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該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盧昭偉先生(主席)

肖逸先生

李家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陳慧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10樓1012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 (3)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在適當情況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新股份；及(ii)購回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等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55,2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發行最多311,040,000股新股份。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55,2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購回最多155,52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2)條，盧昭偉先生(執行董事)、肖逸先生(執行董事)、李家俊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慧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已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事宜提呈予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其自身提名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此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續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一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1,555,2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55,52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自動撤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註銷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未獲告知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按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2	0.058
五月	0.079	0.070
六月	0.084	0.068
七月	0.080	0.060
八月	0.071	0.054
九月	0.054	0.039
十月	0.054	0.041
十一月	0.249	0.044
十二月	0.208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3	0.133
二月	0.170	0.152
三月	0.161	0.14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152

11.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健先生(「甄先生」)

甄健先生，54歲，於中國的銀行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曾在多家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目前為上海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主席兼投資總監。彼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甄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甄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甄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甄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予以披露。

趙虹琴女士(「趙女士」)

趙虹琴女士，55歲，獲得中國安徽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趙女士在財務報告及投資分析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將分十二個月每月支付10,000港元。趙女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趙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趙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予以披露。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甄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趙虹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及李家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由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甄健先生及趙虹琴女士的履歷詳情。
- (9)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